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五雄五金厂（个体工商户）年产印

刷辊筒 5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小榄镇五雄五金

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

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五雄五金厂（个体工商户）年产印刷辊筒 5000 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42000-04-01-1630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 188 号首层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1 分 51.332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52.2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项目主要从事印刷辊筒生产，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表 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是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淘汰类和限制类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是
4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	①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①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 188 号首层之二，本项目不在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是
		②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是
		③对于涉 VOCs 产排的企业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企业涉及扩建、技改、搬迁等过程中，其原项目中涉及 VOCs 产排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等须按照现行标准要求，同步	③项目为新建项目，不需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进行技术升级。		
			④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④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	是
			⑤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⑤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是
			⑥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⑥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是
5	用地规划相符性		工业用地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图通》，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	是
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一）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要求：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发展灯饰、家电、家具、五金制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以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推动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	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行业，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项目为印刷辊筒制造，不属于全市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使用电为能源，因此，符合要求。	是

			<p>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严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关，推动“两高”项目减污降碳。全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全市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黄圃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p> <p>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集聚发展，建设行业集中喷涂工艺等共性产业园，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原则上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制度。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国际先进值。</p> <p>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及高效除尘设备。</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设备使用电为能源。</p>	<p>是</p>
			<p>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废气须进行工位收集，生产车间或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并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p>	<p>项目不属于线路板和专业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不属于印染和牛仔洗水行业；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因此，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p>是</p>

			<p>放；印染、牛仔洗水定点集聚区内建设项目的印花、定型、使用含硫染料工序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须密闭收集后并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VOCs 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治理效果。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p>	企业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措施	是
			<p>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44200020011</p>	<p>根据《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小榄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44200020011</p>	是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集聚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p>	项目属于印刷辊筒制造，不属于鼓励引导类。	是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项目属于印刷辊筒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p>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p>	项目属于印刷辊筒制造，不属于限制类。	是

			<p>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p>		
			<p>1-4.【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项目不涉及	是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五金制造、家具制造集聚发展,加快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鼓励配套建设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项目不涉及	是
			<p>1-6.【大气/限制类】①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②按 VOCs 综合整治要求，开展 VOCs 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严控 VOCs 排放量。</p>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是
			<p>1-7.【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业用地优先保护区。	是
			<p>1-8.【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项目不涉及	是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p>	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是

			<p>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单位建设用于供热系统补充的分散锅炉除外）。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岐江流域本单元内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项目不涉及	是
	<p>3-2.【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东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项目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	是	
	<p>3-3.【水/综合类】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项目不涉及	是	
	<p>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项目不产生VOCs废气，无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	是	
	<p>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p>		项目不涉及	是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不涉及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厂内做好防腐、防渗。	是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4-3.【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7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一、划分结果：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 47.448km ² ，占中山市总面积的 2.65%。 （一）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 ² ，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二）管控类区域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 ² ，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三）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	项目位于小榄镇，根据附图 12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重点区分区图可知，项目不属于保护类区域和二级管控区，属于一般区，本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符合方案要求。	是	

		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二、管控要求： 一般区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	--	---	--	--

2、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要求，本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2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小榄镇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小榄镇已获批环保共性产业园2个，分别为（1）小榄镇家具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聚诚达项目）：规划发展产业一期为家具，主要生产工艺为集中喷涂；（2）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智能家居、智能锁、智能照明（LED）器具制造业，其共性工序为金属酸洗磷化、陶化、硅烷化、铝及铝合金的阳极氧化、发黑、喷粉、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

本项目属于印刷辊筒生产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智能家居、智能锁、智能照明（LED）器具制造业，不涉及金属酸洗磷化、陶化、硅烷化、铝及铝合金的阳极氧化、发黑、喷粉、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无需进入环保共性产业园。因此，项目在共性产业园区外建设是符合要求的，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及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辊筒 5000 件/年	湿式打磨-抛光-雕刻-外发电镀-包装出货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建设内容

(12)《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2、地方性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3)《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

(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5)《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的通知》；

(7)《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

(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

3、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五雄五金厂(个体工商户)年产印刷辊筒5000件新建项目

2)公司名称：中山市小榄镇五雄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3)建设性质：新建

4)法定代表人：刘惠娟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6)项目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188号首层之二，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11'51.332"，北纬：22°40'52.228"。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

7)用地及建筑规模：用地面积为221平方米，建筑面积221平方米，租赁1栋4层混凝土结构厂房1层部分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其他部分和楼层为其他公司，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施工期评价。

- 8) 行业类别: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 9) 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印刷辊筒 5000 件。
- 10) 企业定员: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 人, 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 11) 生产制度: 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采取 1 班制, 不进行夜间生产。

2、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1栋4层混凝土结构厂房1层部分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其他部分和楼层为其他公司,厂房总高度16米,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21m ² ,建筑面积221m ² 。 设有湿式打磨、抛光、雕刻、包装等工序,以及办公室、原料及产品堆放区、一般固体废物仓、危险废物仓等;		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施工期评价。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堆放区	原料及产品堆放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为成品及原材料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抛光、雕刻废气	抛光、雕刻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等。		/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尺寸 mm	单个重量
1	印刷辊筒	5000 件 (24.5647 吨)	Φ 15cm×50cm (直径×高)	约 4.91294kg/件

4、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印刷辊筒毛坯 (材质:铁镀铜)	固体	5000 件 (25 吨)	500 件	堆放, 5kg/件	原材料	否	--
包装材料	固态	0.5 吨	0.1 吨	堆放	包装	否	--
机油	液态	0.05 吨	0.05 吨	20kg/桶装	设备维护	是	2500
空压机油	液态	0.02 吨	0.02 吨	20kg/桶装	设备维护	是	2500

主要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3 (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以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空压机油: 成分为 100%氢化处理的石蜡蒸馏物。无色透明液体,有石油气味,沸点 $>315^\circ\text{C}$,可溶于碳氢化合物,不溶于水。比重约为 0.85~0.9 (15.6°C)。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备注
1.	湿式打磨机	3 台	功率: 15kW	湿式打磨	用电
2.	抛光机	2 台	功率: 10kW	抛光	用电
3.	雕刻机	2 台	功率: 5kW	雕刻	用电
4.	空压机	1 台	10P	辅助设备	用电

注: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和淘汰的设备。

6、人员及生产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 13:30-17:30),采取 1 班制,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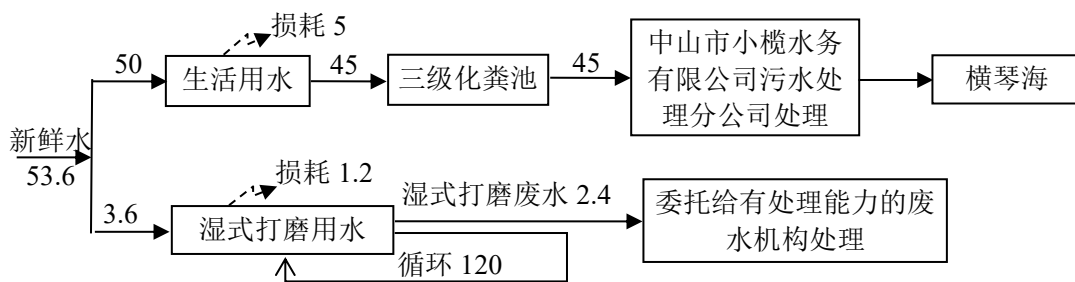
7、项目给排水系统

8、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全厂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计算(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用水定额,无食宿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本项目全厂新鲜生活用

水量为 50 吨/年，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办公和厕所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系数按 0.9 计，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 吨/年。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湿式打磨机用水：项目设置3台湿式打磨机，在湿式打磨机内加入待处理产品、水进行打磨加工，项目3台湿式打磨机设置1个储水箱进行加工，储水箱的尺寸为长2m×宽1m×高0.3米（有效高度为0.2米），则储水箱有效容积为0.4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箱有效容量的1%计算，补充蒸发损耗量0.004m³/d（1.2m³/a）。项目湿式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捞渣后定期更换废水，1年更换6次，则更换水量为2.4m³/a，总用水量为3.6m³/a，废水产生量为2.4m³/a，湿式打磨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注：每年按 300 天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8、通风系统

厂区通风系统采用自由通风和对流排风扇。

9、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全部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总用电量为 5 万 kW·h/a。

10、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北面为模具加工厂、临街商铺；东南面为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恒达制冷清洁配料厂；西北面为亿源纸类加工厂、其他工厂。具体详见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图 4 项目四至图。

11、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 188 号首层之二，抛光、湿式打磨设置在厂房西南面，雕刻设置在厂房东面，仓库、危废房、固废房设置在厂房西面，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装置按工艺要求组成布置，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平面布置布局整齐，功能区分明确。综上所述，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

1、印刷辊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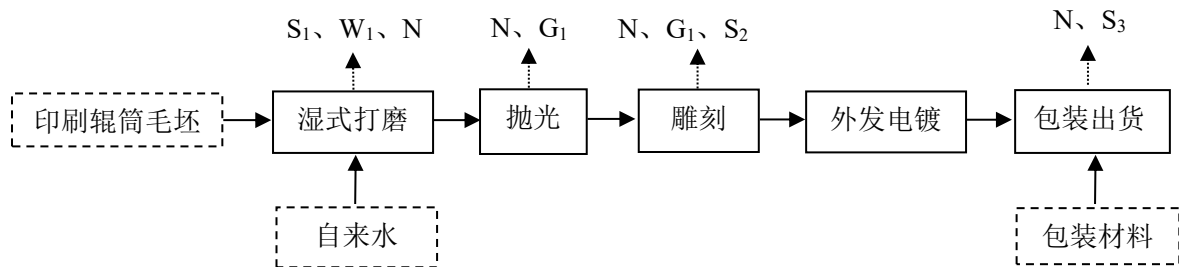


图2-4 印刷辊筒产品生产流程图

（注：G₁为颗粒物；S₁为捞渣；S₂为金属边角料；S₃为废普通包装材料；W₁湿式打磨废水；N为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湿式打磨：项目使用湿式打磨机，对外购回来的印刷辊筒毛坯进行湿式打磨处理，湿式打磨机在加工时加入水使工件表面更平整，湿式打磨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整个湿式打磨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该湿式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捞渣后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捞渣、湿式打磨废水、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抛光：项目使用抛光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机为干式抛光。此过程会产生抛光金属粉尘、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h。

雕刻：项目使用雕刻机对工件进行雕刻。雕刻过程属于物理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和噪声，年工作时间2400h。

外发电镀：雕刻后的工件需外发进行电镀，完成后取回本项目内进行包装。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普通废包装材料、噪声，年工作时间12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可知，纳污水体拱北河功能为农业用水，水质目标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横琴海功能为农业用水，水质目标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确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188号首层之二，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确定，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当交通干线与3类区相邻时，4a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和其他路段的边界线为起点，向两侧纵深25米的区域范围，项目西北侧与均榄路相邻，距均榄路28m，故项目西北侧不属于4a类声功能区，无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3-1所列。

表3-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用地属性	一般工业用地
2	水环境功能区	Ⅳ类水域-横琴海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3类区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在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分公司纳污范围	是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 188 号首层之二，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4年，中山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臭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中山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4	8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8	150	4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数浓度	46	75	61.3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38%	达标

区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 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

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

采取以上措施后，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中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小榄站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榄站	小榄镇		S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14	150	10	0	达标
				年平均值	8.5	60	/	/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80	115	0.82	达标
				年平均值	27.9	40	/	/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94	150	88	0	达标
				年平均值	45.8	70	/	/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43	75	100	0	达标
				年平均值	21.5	35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9	160	153.1	9.0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3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NO₂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PM₁₀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PM_{2.5}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CO日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SP引用《中山市鸿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引用监测点与项目距离为4720m）对评价范围内的TSP进行补充调查。

表 3-4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曹二村G1	113°11'43.97"	22°38'18.54"	TSP	2024.4.12-14	西南面	4720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引用的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曹二村G1	113°11'43.97"	22°38'18.54"	TSP	日均值	300	78~102	3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 188 号首层之二，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纳污范围内，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纳污河道为横琴海。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可知，横琴海的功能区划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公布的 2024 年（2024 年第 1 周至 2024 年第 52 周）横琴海监测子站监测的水质质量现状数据可知，横琴海水质现状一般，溶解氧、氨氮和总磷等污染物在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3-6 《2024年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数据摘录

序号	自动监测站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4 年第 1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4 年第 2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 年第 3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 年第 4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 年第 5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 年第 6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 年第 7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 年第 8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 年第 9 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无

2024年第1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年第1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年第1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年第1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II类	无
2024年第1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无
2024年第1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1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总磷
2024年第1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1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1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2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2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2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2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2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2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2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2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2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2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无
2024年第3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3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3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3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3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3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3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3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3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3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4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4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4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43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44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45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46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47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溶解氧
2024年第48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I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49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50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51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溶解氧
2024年第52周中山市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横琴海监测子站	劣V类	氨氮、溶解氧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2024年全年横琴海监测子站监测的水质质量现状数据可知，横琴海水质现状一般，溶解氧、氨氮等污染物在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达标规划：中山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中山市印发<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对中山市开展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公告》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188号首层之二，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厂界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并且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库、危险暂存区等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挡板，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由于项目厂区已经进行硬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土壤敏感点保护目标。均为工厂和道路，并且项目厂

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泄漏等过程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库、危险暂存区等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挡板，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废气设有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检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项目租用的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项目不直接向河流排放污水，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保护目标。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太乐路出租屋	-34	37	居民区	约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57
2	西区社区居民区	64	45	居民区	约 2000 人		东北侧	96
3	均榄路居民点	-260	-77	居民区	约 100 人		西南侧	390
4	太乐路居民区	306	-178	居民区	约 500 人		东南侧	500

注：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项目相对坐标系统。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没有医院、学校、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存在。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BOD ₅	≤300	
	pH	6-9（无量纲）	
	氨氮	--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计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t/a。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的厂房已建成，故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 抛光粉尘废气</p> <p>项目抛光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印刷辊筒毛坯使用量为 25 吨（5000 件，5kg/件），年工作时长为 2400h，则抛光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25*2.19/1000=0.0548t/a$，产生速率为 0.023kg/h。</p> <p>2) 雕刻粉尘废气</p> <p>项目雕刻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雕刻工序的相关系数，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印刷辊筒毛坯使用量为 25 吨（5000 件，5kg/件），年工作时长为 2400h，其中需要雕刻的位置约为原料总量的 10%，则项目雕刻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5*10%*2.19/1000t/a=0.0055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p> <p>综上所述，项目抛光、雕刻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03t/a，建设单位拟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加强车间管理，则项目抛光、雕刻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03t/a，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抛光、雕刻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生产工序</th> <th style="width: 33%;">抛光工序</th> <th style="width: 33%;">雕刻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5</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序	抛光工序	雕刻工序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0548	0.0055
生产工序	抛光工序	雕刻工序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0548	0.0055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0548	0.005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02
年工作时间 h		2400	2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项目大气污染物进行核算，如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房	抛光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548
		雕刻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1.0	0.005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0603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	0.0603	0.0603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可知，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根据《2024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对于抛光、雕刻工序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影

响。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北面 57 米的太乐路出租屋，处于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对其影响较小。

二、污水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约 50t/a 。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进行核算，则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约 4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一五区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 $\text{COD}_{\text{Cr}}\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 $\text{SS}\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8.3\text{mg/L}$ ，pH 值 6-9（无量纲），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leq 225\text{mg/L}$ ， $\text{BOD}_5\leq 110\text{mg/L}$ ， $\text{SS}\leq 10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pH 值 6-9（无量纲）。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45t/a)	产生浓度 (mg/L)	6-9（无量纲）	250	150	150	28.3
	产生量(t/a)	/	0.0113	0.0068	0.0068	0.0101
	排放浓度 (mg/L)	6-9（无量纲）	225	110	100	25
	排放量(t/a)	/	0.0101	0.0050	0.0045	0.0011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故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琴海。

(2) 生产废水

湿式打磨机用水：项目设置 3 台湿式打磨机，在湿式打磨机内加入待处理产品、水进行打磨加工，项目 3 台湿式打磨机设置 1 个储水箱进行加工，储水箱的尺寸为长 $2\text{m}\times$ 宽 $1\text{m}\times$ 高 0.3 米（有效高度为 0.2 米），则储水箱有效容积为 0.4m^3 ，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箱有效容量的 1%计算，补充蒸发损耗量 $0.004\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项目湿式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捞渣后定期更换废水，1 年更换 6 次，则更换水量为 $2.4\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湿式打磨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水同类型项目：中山市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的企业，生产工艺涉及抛光工序，废水主要来源于抛光废气治理设施喷淋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所用原材料、生产工艺、废水种类、生产工艺、废水种类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根

据中山市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2），抛光废气喷淋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如下。

表4-6 废水检测结果表

废水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抛光工序水喷淋废水	pH	7.2
	COD _{Cr}	174
	BOD ₅	68.2
	SS	35
	NH ₃ -N	22.5
	色度	20 倍
	TP	3.47
	TN	35.8

表4-7 废水水质类比可行分析表

类别	中山市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相似性
原材料	铝板	印刷辊筒毛坯 (铁镀铜)	均为五金原料
生产工艺	抛光	湿式打磨	相似
废水种类	抛光废气水喷淋废水	湿式打磨废水	相似
结论			可类比

结合工程实际经验进行保守取值，项目湿式打磨废水污染物及其水质浓度取值 pH: 7.4（无量纲）、COD_{Cr}: 300mg/L、SS: 250mg/L、色度: 20 倍。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5t/d（4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横琴海。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即：COD_{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的要求。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位于小榄镇菊城大道横琴桥侧，本项目在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收集范围内，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据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小榄镇（小榄片）的生活污水将由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一期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日，三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现状一期、二期和三期均已投入使用，现状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①一期和二期污水工艺包括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沉砂池→CASS池→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池；②三期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A₂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合反应池→砂滤池→紫外线消毒。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5m³/d，仅占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日处理能力(220000m³/d)的0.00007%，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因此依托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其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转移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湿式打磨废水产生量为2.4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废水转移量为2.4t/a，转移频次为6次/年，单次转移量约0.4t。厂内设1个容积为1吨的废水收集桶暂存生产废水。

表 4-8 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一览表

废水接收单位名称	位置	可接纳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能力(t/d)	余量(t/d)	接收水质要求(mg/L)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	主要接纳各类企业产生的食品加工、日用化工及一般混合分装类化工废水，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印花废水、印刷废水、喷漆喷淋废水、洗染废水等	400	200	pH4-10（无量纲） COD≤5000 BOD ₅ ≤2000 SS≤500 NH ₃ -N≤30 TP≤10
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	化工、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废水；涂料、印刷废水；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喷涂、喷漆废水；研磨、纯水制备等废水、一般废水。	424.476	240	pH2.5-11（无量纲） COD≤20000 BOD ₅ ≤4000 SS≤600 NH ₃ -N≤160 TP≤30 TN≤180 LAS≤80 石油类≤200 总铜≤80 总铁≤30 总铝≤30

根据上表中山市范围内的废水处理机构信息，从水量上分析，对比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余量可知，本项目转移废水不会对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产生较大负荷，符合上述单位的

接收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式打磨废水，为一般性工业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情况稳定，按照中山市相关废水处理机构目前的处理能力和水质要求分析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2.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4.1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

位根据联单模板制作《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原件一式两份，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第一联和第二联副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自留存档。

4.2 废水管理台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其中，接收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完整、准确记录废水产生单位名称、废水类型、收运人员、收运水量、运输车辆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

项目设1个储存容积1m³的废水贮存桶，位于车间内南侧，大于满负荷生产时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的形式与废水贮存桶直接连通，转移频次为6次/年，桶底和外围及四周做防渗漏、防溢出措施，不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不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不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不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时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废水贮存桶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因此，项目生产废水转移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统计及核算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对项目水污染物进行统计，如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pH 氨氮 SS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W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1'50.627"	22°40'53.098"	0.0045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规律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COD _{Cr}	COD _{Cr} ≤40
									BOD ₅	BOD ₅ ≤10
									pH	pH6-9
									氨氮	氨氮 ≤5
								SS	SS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三级	COD _{Cr} ≤500
		BOD ₅		BOD ₅ ≤300
		pH		pH6-9

		氨氮	标准（第二时段）	--
		SS		SS≤40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	--	--
		COD _{Cr}	225	0.0000337	0.0101
		BOD ₅	110	0.0000167	0.0050
		SS	100	0.0000150	0.0045
		氨氮	25	0.0000037	0.0011
全厂合计		pH			--
		COD _{Cr}			0.0101
		BOD ₅			0.0050
		SS			0.0045
		氨氮			0.0011

4、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

(1)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45 吨/年），本项目选址在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纳污范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治理以后达标排放；湿式打磨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2) 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项目不直接排水，因此不需要进行定期监测。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湿式打磨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参考同类项目的相关参数，噪声值约 75-85dB(A)；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声源大部分都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a)	位置	噪声产生情况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情况 dB(A)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源强 dB(A)		
湿式打磨机	连续	2400	生产车间	80	3 台	84.77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降噪效果 30dB(A)	54.77
抛光机	连续	2400	生产车间	75	2 台	78.01		48.01
雕刻机	连续	2400	生产车间	75	2 台	78.01		48.01
空压机	连续	2400	生产车间	85	1 台	85		55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对于各种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以全部设备同时开启，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生产设备摆放尽量远离敏感点。项目生产期间门窗紧闭，保证车间整体密闭。

建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振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振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 (A)，此以 7dB(A)计，依据 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 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隔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 25dB (A)。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放在密闭的房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大约可降噪 23-30dB (A)。项目使用泡沫将空压机密闭隔音，降噪值为 25dB (A) 以上。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

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⑧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中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振措施、合理布局设备距离衰减、标准厂房隔音后，室内综合降噪声量为 33dB（A）以上，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	
1	东北面	1 季度/次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东南面		65	
3	西南面		65	
4	西北面		70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 人，厂内不设有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5t/d，（0.75t/a）。

（2）一般固废

①废普通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使用包装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包装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约为包装材料用量的 1%，包装材料用量为 0.5t/a，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普通包装材料为 0.005t/a。废普通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捞渣

项目湿式打磨时在水内进行，会产生沉渣，根据工程经验，湿式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沉渣量约占加工金属原料的 0.5%，印刷辊筒毛坯用量为 25t/a，则金属沉渣（不含水）产生量为 0.125t/a，其含水率为 70%，计算得该金属沉渣产生量为 0.417t/a，捞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金属边角料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雕刻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印刷辊筒毛坯用量为 25t/a，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金属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生产机械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更换的废机油，项目年使用机油 0.05t/a，损耗约 30%，因此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3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包装桶：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的废机油包装桶约 3 个，每个废机油包装桶重量约 0.5kg，则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空压机油

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有废空压机油产生，空压机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空压机内所有空压机油，项目设有 1 台空压机，正常工作需添加约 0.02t 空压机油，损耗量为 10%，则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018t/a。废空压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空压机油包装桶

项目空压机油使用量为 0.02t/a，包装规格为 20kg/罐，则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包装桶约 1 个，每个废空压机油包装桶重量约 0.5kg，则废空压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压机油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5	设备维修	固体	铁桶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	废空压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8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4	废空压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05	设备维修	固体	铁桶	矿物油	1 年	T, I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C：腐蚀性、R：反应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数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存储量(t)	利用量(t)	委托处置量 (t)	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900-249-08	0.035	2m ²	1t	桶装	1 年	0.035	0	0.035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15	1m ²	0.5t	托盘放置	1 年	0.0015	0	0.0015	
3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018	1m ²	0.5t	桶装	1 年	0.018	0	0.018	
4		废空压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05	1m ²	0.5t	托盘放置	1 年	0.0005	0	0.0005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项目设有一般废物暂存间，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地基处理时表层 50cm 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至 10⁻⁵cm/s），上部

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8}cm/s ），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漏滴，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设立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 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项目建设地址，适当选择相应的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有资质单位须具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储存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

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对照名录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行业来源、代码、名称、危险特性。

（2）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危险废物储存间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一个约 5m² 的危险废物仓用于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储存间，项目拟在储存间周围设置 0.2m 高的围堰，对地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做好废气治理的情况下，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污染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故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化学品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间破损导致泄漏，火灾和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等状况下，泄漏物质或消防废水等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发生地表漫流的可能较小，对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防控措施

(1) 垂直入渗：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选用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仓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危废堆场基础必须防渗；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的土壤防治措施，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等。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联单，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2) 大气沉降：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应做好废气治理。通过相关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

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2、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厂区没有裸露的地面，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研究表明，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通过包气带渗入而污染，深层潜水及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类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在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横琴海。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废水的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应从人为因素（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管龄）和环境因素（地质、地形、降雨、城市化程度）等两个方面综合考虑，采取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1）防渗原则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后，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2）防渗方案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

要求如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1	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和办公室等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3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3）防渗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水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库的地面及周围采取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联单。加强废渣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厂区没有裸露的地面，根据要求，不进行破坏性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

调查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与年用量。结合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物料的使用情况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所列机油、空压机油等化学品的使用，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空压机油等。

2) 项目生产工艺特点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 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生产工艺为：设备维护。

3) 项目风险潜势判定

结合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所列相关危险物质，具体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	0.035	2500	0.000014
3	空压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4	废空压机油	--	0.018	2500	0.0000072
项目 Q 值 Σ					0.0000492

注：项目 Q 值 <1 ，故危险潜势为I。

7.2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7.2.1 环境风险识别

(1)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如下：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经受多次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可能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以及气体扩散，出现不同程度的泄漏，引起环境污染。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暂存间在运输、暂存或人为事故等过程中，产生液态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情况，引起环境污染。

③火灾事件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包装材料，遇可燃物质或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火灾事故下物料燃烧可能对大气产生影响，事故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2.2 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

尽管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发生的频次很低，但是一旦发生，仍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也必须予以重视。因此，需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有门槛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以阻止危废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2）化学品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按规范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化学品仓库门口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化学品溢出，如有泄漏事故发生时，可控制泄漏物料到指定区域内，将泄漏物料及时转移至安全容器中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收集：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有缓坡、消防沙袋，项目发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亦具有储存功能。此外，项目应于厂区内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断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以防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系统和事故废水应急存储设施，发生消防事故时，将废水收集起来于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应急储存设施中，以防废水外排。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

（4）项目雨水防范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拟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一旦厂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则立刻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

7.3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7.3.1 项目危险因素

风险分析表明，项目厂区内存在的风险单元主要包含：化产品仓库、危废暂存点、废水收集池等，事故状态下主要通过地表水及地下水途径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

7.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采取减少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对设备采取安全设计，采取防火、防泄漏措施；对危险源进行规划布局，同时降低相关风险物料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从源头上降低项目潜在风险危害。建立环境风险应急响应和报警系统。

7.3.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立完善事故水临时收储系统，确保事故风险状况下，有效降低应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企业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应根据此次建设情况更新、完善现有应急体系，及时将更新后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后备案。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此情况下，建设单位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雕刻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pH 氨氮 SS	采取雨污分流,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湿式打磨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度	捞渣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将设备放置在室内,减振、隔音等措施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对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p> <p>一般固废: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对可能造成污染的装置、设施加大检修、维护力度,尽可能杜绝事故发生。根据厂区规划,本项目分为地下水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废水收集池等区域。一般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厂区道路、停车位等。</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采取减少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对设备采取安全设计,采取防火、防泄漏措施;对危险源进行规划布局,同时降低相关风险物料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从源头上降低项目潜在风险危害。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响应和报警系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社区西区路 188 号首层之二（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小榄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虽然有少量居民敏感点存在，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附表

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03	0	0.0603	+0.0603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0	0	0	45	0	45	+45
		COD _{Cr}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BOD ₅	0	0	0	0.0050	0	0.0050	+0.0050
		SS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氨氮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捞渣	0	0	0	0.417	0	0.417	+0.417	
	金属边角料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35	0	0.035	+0.035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空压机油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空压机油包装桶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